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資訊教學與研究之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動系務工作，特設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訂本系資訊設備之發展方向，以支援教學、研究、行政與服務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年度資訊設備及經費執行計畫，以妥善使用與分配本系資源。
 - (三) 評估本系資訊相關重要業務。
 - (四) 提供其他資訊相關事宜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依最高學位分成三個專業領域(資訊管理領域、資訊工程領域、商業管理領域)，每一專業領域所屬教師互選出一位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不得同時擔任本系經費與設備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